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盛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俊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簡上字第2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之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1條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原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審酌國家為實現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，特制定法律扶助法，以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(該法第1條參照)；並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，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該法第3條參照)。是於本院依法應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時，除得選任特定個別律師外，亦得選任該基金會指定之律師，以利聲請人權益之確保及程序之進行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又上開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既及於本件上訴程序，聲請人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必要，其此部分之

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